



240312342143
有效期至2030年11月25日止

监测报告

QH26012655-S-260212

项目名称：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02月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废气

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2026-04-0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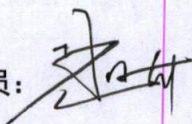


声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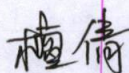
1. 以下内容中的“本机构”，均指“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”
2.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的手工签字，并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和骑缝章方可生效
3.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机构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
4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或授权，不得局部复制本报告。复制本报告须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方为有效
5. 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
6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本报告出具的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检验检测活动
7. 对于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机构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
8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
9. 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对其提供的生产工艺及工况、污染治理设施数据的真实性负责
10. 本机构对本报告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相关资料负有保管和保密责任
11. 本机构所用设备均为自有设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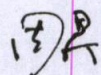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员:



审核人员:



签发人员:



签发日期:

2026 年 4 月 1 日

检测机构: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: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中通驾校北院 101 室

联系电话: 0311-85425988 13785157515

电子邮箱: hbquanhao@163.com

监测责任表 - 现场采样及测定（注：如果结束时间早于开始时间，表明其为该行日期翌日的时间）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采样或现场测定日期	起止时间	采样或现场测定人员
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2026-02-09	11:40-15:14	董金宝、魏家乐

监测责任表 - 实验室检测分析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测人员	测定开始日期	测定结束日期	校核	审核
废气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 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、锡	陆雪仪	2026-02-11	2026-02-11	任会平	高兴杰
	汞及其化合物	任会平	2026-02-11	2026-02-11	陆雪仪	高兴杰

1、概述及说明

受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，对河北银发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。监测当天，该企业危险废物焚烧量设计生产能力为 30t，实际焚烧 29t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受检单位地址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 29 号

监测时联系人：金志刚 19931196589

2、监测依据

- 2.1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
- 2.2 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固体废物焚烧》（HJ 1205-2021）
- 2.3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130100069411801R001V）
- 2.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

3、执行标准

表 3-1 废气执行标准

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指标	标准限值	单位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 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≤0.05	mg/m³	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4-2020 表 3 测定均值
	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As 计）	≤0.5	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（以 Cd 计）	≤0.05	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（以 Cr 计）	≤0.5	mg/m³	
	铅及其化合物（以 Pb 计）	≤0.5	mg/m³	
	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Tl 计）	≤0.05	mg/m³	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≤2.0	mg/m³	

4、监测内容

序号	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及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
1	废气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3 次/d, 监测 1 天	镉
				铊
				锑
				砷
				铅
				铬
				钴
				铜
				锰
				镍
				锡
				汞及其化合物
				排气温度
				排气流速
				排气含湿量
				排气中氧气

5、样品信息

表 5-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监测指标	样品数	每个样品的状态
废气	汞及其化合物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	3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空白质控样	汞及其化合物 (全程序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锡 (现场空白)	1	玻璃纤维滤筒, 外观完好, 于密封筒中保存

6、监测分析及使用的仪器设备

监测类别	监测指标	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	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	使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编号
废气	镉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（及修改单）》HJ 657-2013	QH-YQ-G-141 QH-YQ-G-295 QH-YQ-Y-235
	铊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锑	0.0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砷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铅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铬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钴	0.00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铜	0.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锰	0.0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镍	0.1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锡	0.3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	
	汞及其化合物	$3 \times 10^{-3} \mu\text{g}/\text{m}^3$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版增补版 5.3.7.2	QH-YQ-G-173 QH-YQ-Y-169
	排气温度	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及修改单）》 GB/T 16157-1996	QH-YQ-Y-169 QH-YQ-Y-235
	排气流速	—		
	排气含湿量	—		QH-YQ-Y-235
	排气中氧气	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	QH-YQ-Y-169

7、所用的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信息

序号	管理编号	名称	型号	溯源方式	有效期至
1	QH-YQ-G-010	离子色谱仪	ICS-600	校准	2027-05-20
2	QH-YQ-G-141	ICP-MS	7800	校准	2026-06-21
3	QH-YQ-G-173	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8520	校准	2026-07-27
4	QH-YQ-G-295	不锈钢电热板	DB-2	核查	—
5	QH-YQ-Y-169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TW-3200D 型	校准	2026-02-25
6	QH-YQ-Y-235	便携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QL-9010 型	校准	2026-09-16

8、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承担本次监测任务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已进行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，人员能力满足监测要求。

本报告中各监测类别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，均涵盖从采样（现场测定）、样品运输、样品保存到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，以下是各监测类别的具体情况：

废气：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及修改单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（HJ/T 373-2007）的要求，在采样前后，采样设备均进行流量校准、在测定前后，现场测定设备均进行含氧量的校准，在监测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指标的标准要求，分别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、现场空白测定、空白采样容器检验、曲线中间点校核、平行样品测定等质控措施，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。

9、监测结果

表 9-1 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2-09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6246	15665	12938	14950
		排气温度	℃	68.5	68.6	69.8	69.0
		排气流速	m/s	3.0	2.9	2.4	2.8
		排气含湿量	%	16.40	16.40	16.30	16.40
		排气中氧气	%	13.59	12.18	12.26	12.68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495	0.515	0.502	0.504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668	0.584	0.574	0.609
		排放速率	kg/h	8.0X10 ⁻⁶	8.1X10 ⁻⁶	6.5X10 ⁻⁶	7.5X10 ⁻⁶
	废气参数	标态气量	m ³ /h	15233	15166	13503	14634
		排气温度	℃	68.4	69.4	70.9	69.6
		排气流速	m/s	2.8	2.8	2.5	2.7
		排气含湿量	%	16.40	16.40	16.30	16.40
		排气中氧气	%	13.59	12.18	12.26	12.68
	砷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1.5X10 ⁻⁶	1.5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5X10 ⁻⁶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	单位	监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DA001 危险废物焚 烧废气排放口 2026-02-09	镉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258	0.228	0.277	0.254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348	0.259	0.317	0.308
		排放速率	kg/h	3.9X10 ⁻⁶	3.5X10 ⁻⁶	3.7X10 ⁻⁶	3.7X10 ⁻⁶
	铬	实测浓度	μg/m ³	1.50	1.32	1.48	1.43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2.02	1.50	1.69	1.74
		排放速率	kg/h	2.3X10 ⁻⁵	2.0X10 ⁻⁵	2.0X10 ⁻⁵	2.1X10 ⁻⁵
	铅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1.5X10 ⁻⁶	1.5X10 ⁻⁶	1.4X10 ⁻⁶	1.5X10 ⁻⁶
	铊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	排放速率	kg/h	6.1X10 ⁻⁸	6.1X10 ⁻⁸	5.4X10 ⁻⁸	5.9X10 ⁻⁸
	锡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锑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铜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668	0.559	0.660	0.629
	锰	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
	镍	实测浓度	μg/m ³	1.97	1.76	2.00	1.91
	钴	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672	0.0535	0.0643	0.0617
	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 及 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 Ni+Co 计）	实测浓度	μg/m ³	2.71	2.37	2.72	2.60
		折算浓度	μg/m ³	3.66	2.69	3.11	3.15
		排放速率	kg/h	4.1X10 ⁻⁵	3.6X10 ⁻⁵	3.7X10 ⁻⁵	3.8X10 ⁻⁵
注：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ND”表示；以 1/2 检出限参与排放速率和均值计算；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为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 各分项浓度之和；低于方法检出限的分项参与总量计算时，以 0 计。							

10、监测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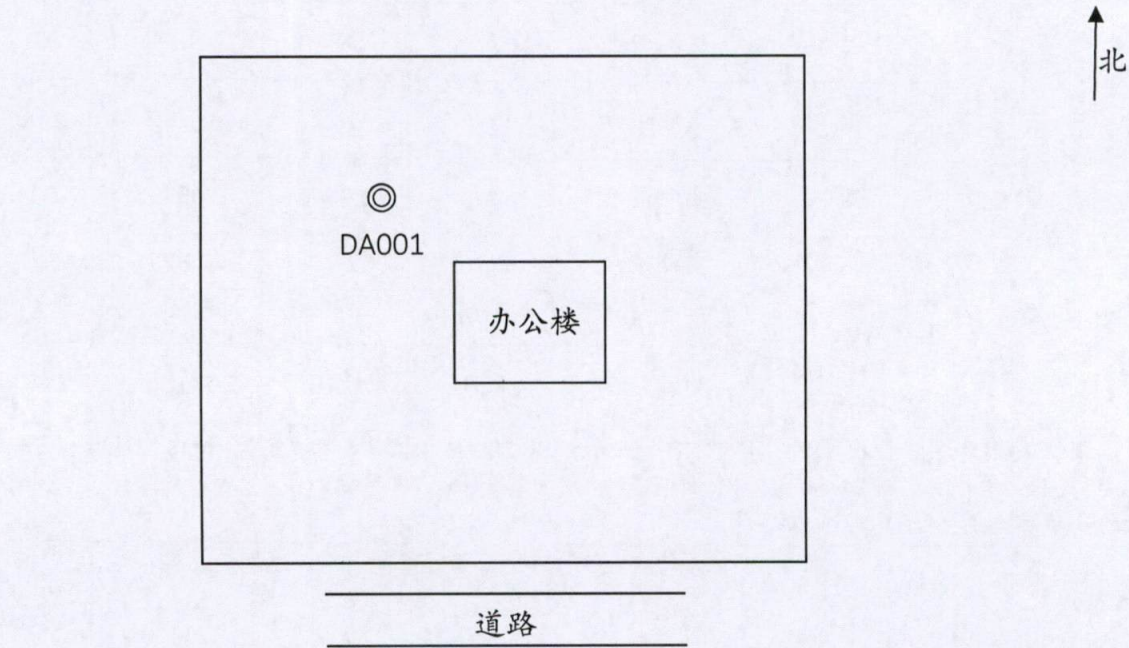
表 10-1 废气监测结论

监测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	监测指标	监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论
		单位	结果范围	平均值		
DA001 危险废物焚烧 废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：2026-02-09	汞及其化合物	μg/m³	0.574~0.668	0.609	≤0.05mg/m³	达标
	砷	μg/m³	ND	ND	≤0.5mg/m³	达标
	镉	μg/m³	0.259~0.348	0.308	≤0.05mg/m³	达标
	铬	μg/m³	1.50~2.02	1.74	≤0.5mg/m³	达标
	铅	μg/m³	ND	ND	≤0.5mg/m³	达标
	铊	μg/m³	ND	ND	≤0.05mg/m³	达标
	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 钴及其化合物（以 Sn+Sb+Cu+Mn+Ni+Co 计）	μg/m³	2.69~3.66	3.15	≤2.0mg/m³	达标

11、废气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、排气筒高度

序号	监测点位及编号	污染治理工艺或设施	排气筒高度
1	DA001 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排放口	SNCR 烟气脱硝+急冷中和+干式脱酸+活性炭吸附+袋式除尘+湿法脱酸	35m

12、监测点位置图



◎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